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0月24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核后，认为：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10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6.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